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陳宜炆
電話：(06)2991111#8399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sjasper13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10663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臺南市安南區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6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11年5月17日南市福國（三）自重字第1110029號函。
- 二、就旨揭會議紀錄討論案，「研擬修改費用負擔總計表」，經查理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比例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本局予以備查；請貴重劃會就本局於111年1月11日南市地劃字第1101607866號函提出之補正事由作回覆，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3條規定另案向本局提出申請核定費用負擔總計表。
- 三、該次會議為因應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理事以視訊方式與會及表決，依據內政部109年3月18日台內團字第1090280564號函示，人民團體倘前未及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章程，防疫期間仍得先行以視訊方式召開理監事會議並執行其職務，惟疫情結束後，相關事項仍應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依循上開函釋及章程規定辦理之。故本次理事會以視訊方式出席及表決並無不可，但有關視訊出席、簽到及表決方

裝

訂

線

式之規定，請貴會於下次召開會員大會時審議上述事項，通過後報市府備查。

- 四、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為維護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前開公告期間不得低於15日。

正本：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